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C 棟 205(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

記錄：王○麗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參會議資料)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 感謝各位老師過去一學期的辛勞，教務處新學期預定推動之業務，請各位同仁繼續支持與協助，感謝大家！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學科競試 (抽考)	國文、英文、數學	擬學測題型命題；英文以英檢方向思考。
週考	國文：每週二早自習抽背課文 數學：每週三早自習週考 英文：每週五升旗時抽背課文 自然：每週一題	段考前後一週暫停辦理
週六	人文與科學創意講座每月一次	
	週六菁英培訓計畫	以 105 及 106 兩班為主，分組實作部分儘量能有成果提報。
大學參觀	第 1 次段考第 2 天下午參觀中正大學	
工作坊	第 2 次段考第 3 天下午辦理電影賞析研習營	於民雄演藝中心實驗劇場辦理
暑期活動	人文藝術研習營 創意科學研習營	
教育旅行	推廣與籌備	預定於 96 年 4-6 月間辦理
競賽	國語文及英語文競賽 推動網路小論文與讀書心得比賽	

2. 本學期預計辦理人文與科學創意講座 5 場次，詳如附件一

※教學組：

1. 本學期第八節輔導課鐘點費減免已開始受理，請各班導師於本週五前將減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教學組，以利辦理減免手續。
2. 請各位老師在本週前將寒假作業收齊，並於批閱後針對表現良好的同學予以獎勵。
3. 各科教學進度表請儘速交至教學組彙整。
4. 請各科教學研究會利用時間將本校網頁上「教學研發」的部份完成。
5. 請國文科老師協助辦理租稅作文比賽評選工作（於 3/2 完成初賽，3/10 完成評閱）
6. 再次提醒各位老師，若有事假、休假或補休之情形，請自行調完課後務必至教務處填寫「調課申請請單」，以利教學組通知各班及相關人員。
7. 請各位老師往後擔任命題工作時，務必將頁次、配分、答題注意事項說明清楚。

*範例：

◎注意事項：

1. 本試卷共 5 頁 42 題
2. 第一、二大題以答案卡作答，第三大題直接將答案寫於答案卷上
3. 答案卡及答案卷均須填寫班級、座號、姓名。答案卡上班級、座號、姓名若劃記錯誤，導致讀卡機無法正確讀卡，則扣總成績 5 分
4. 非選擇題請以藍、黑色原子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一、單一選擇題：每題 2 分，共 46 分，答錯不倒扣

二、多重選擇題：每題 2 分，共 30 分，答錯倒扣 1/5 題分

※註冊組：

1. 下學期可申請之獎學金將於 3/5 公告週知開始辦理。
2. 上學期所有成績計算完成。
3. 上學期期末考成績優良學生預定於 3/5 升旗時頒獎。
4. 新增一名借讀學生林○豐，安置於 102 班、學號 50206、座號 36 號。
5. 本學期計有 104 蕭○青、簡○杞及 105 李○靜等三名學生申請轉學。

二、學務處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值週教師輪流表如附件二。

※訓育組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訓育組預計辦理之重要活動，請參閱。

日期	活動內容
96/3/8	班級幹部訓練
96/4/17	第一次週記抽查
96/4/20	九條好漢在「藝」班之全民國防多元教學活動「愛國歌曲比賽」(協辦)
96/5/4	「藝」氣風發之美姿美儀講座
96/5/11	你型不型？一走 SHOW 藝人大車拚
96/6/8	漆彈遊戲
96/6/12	第二次週記抽查
96/6/15	校刊出刊日

※體衛組

1. 平安保險費每一學生應繳保費 318 元，分上、下學期各自繳 159，如有學生意外傷害，務必向健康中心報備，將會由健康中心申請保險金。
2. 如果有學生在課堂上發生任何不舒服的狀況，務必通知健康中心，以縮短發生緊急狀況的急救時間。
3. 為提升教職員急救知能，本學期將邀請南區急救中心至本校舉辦新版 CPR 教師研習。
4. 本學期換新的打掃區域，各處室學生打掃有任何問題，請向體衛組反應，打掃區域如下：

班級	導師	清潔區域
101	李○賢老師	教室、教室前走廊、校門口左側、1 至 3 樓樓梯、文書組
102	陳○裕老師	教室、教室前走廊、學務處、教務處、校門口右側
103	劉○雲老師	教室、教室前走廊、1 至 3 樓樓梯、導師室、司令台、會議室
104	邱○珊老師	教室、教室前走廊、健康中心、1 至 3 樓樓梯、儲藏室、電腦教室
105	蕭○文老師	教室、教室前走廊、校長室、總務處、籃球場 A
106	劉○平老師	教室、教室前走廊、排球場、籃球場 B、網球練習牆

※生活輔導組

1. 下週開始實施生活教育競賽評比，含整潔及秩序，若升旗移置每週二實施，評比部分亦將以整週(當週週一~週五)成績為主。
2. 本學期防震演練維持上學期早自習演練，預計 3 月 30 日早自習實施；防火防災演

練採小規模方式，屆時將請滅火器供應廠商提供義務協助，本學期不邀請消防隊支援（只實施一節）。

3. 配合校務系統已能正式運作，學生出缺曠依學生手冊「請假辦法」確實執行，各處室若有無預警（緊急性）之公差單，生輔組亦將全力配合處理，學生校外比賽亦請負責處室完成公假單陳校長簽核，上學期發現有幾項比賽學生皆被記曠課，並未完成公假申請，請各處室配合。
4. 教育部要求各校每學期應將「反毒宣講團」宣教排入教師研習，但礙於本校教師研習時間未定，無法排入。
5. 推動成立本校「校園安全委員會」。

三、輔導室

生涯輔導講座：

1. 於3月9日邀請國立斗六高中許○琦老師蒞校演講學習檔案之製作。
2. 於3月16日邀請成大數學系暨指考分發委員會郭○煌主任蒞校演講大學學群介紹。

四、總務處

1. 本校工程目前執行進度：

年 份	九十六年二月		九十六年三月			
月 份	第3週	第4週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本期預定進度(%)	1.00%	1.00%	1.76%	1.76%	1.76%	1.76%
累計預定進度(%)	10.49%	11.49%	13.25%	15.01%	16.77%	18.53%
本期實際進度(%)	1.20%	1.00%				
累計實際進度(%)	10.88%	11.88%				
進度超前落後(%)	0.39%	0.39%				

2. 有關本校學生預計於3月份辦理植樹活動乙案，因場地限制無法提供每位學生均種植一棵，經與營造商協調結果，建議採每班共同種植一棵方式辦理，樹種、樹苗及種植地點由總務處規劃，時間及舉辦方式經行政會報決議後，續行辦理。

※庶務組

1. 國工局擬協助本校校園新建工程拍攝宣導短片，總播放時間約18分鐘，取景拍攝次數約12次（30-40天拍攝1次，自3月份起至完工啟用為止）廠商概估總費用約需100萬元左右（未定案-國工局預算約30-50萬元），本企劃案初稿預計3月5日送達，屆時（拍攝過程）煩請校長及全校師生配合辦理。

2. 本校校園新建工程簡介摺頁已印製完成，各處室若有需求請至總務處領用。
3. 儲藏室隔間（含實驗及運動器材室）廠商已報價，因適逢年假及廠商報價金額偏高，已請廠商重新評估及議價後，近日內施工。
4. 96 年度綠色採購比率為 80%；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生產物品目標數為 5%，請各處室選購相關產品時配合優先採購環保標章及身心障礙產品，相關網站及資訊可洽庶務組。
5. 有關本校校園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工作小組，請各班推派 1 名學生擔任成員之名單，請學務處通知各班老師於 3 月 6 日前儘快提供給庶務組。
6. 財產管理部分：
 - (1) 已將財產盤點表交給各位財產保管人，請各位保管人於確認無誤後蓋章，並交回總務處○芬。
 - (2) 請各位財產保管人隨時留心保管物的狀態及所在位置，並於物品位置更動或移交給他人時至總務處辦理財產更動及移交手續。
 - (3) 下一次財產及物品之清查盤點工作將於 6 月開始進行，敬請各處室予以配合。

※文書組

1. 有關本校頒發各類聘書、證書、感謝狀及獎狀之製發須經首長批示（或授權代行）後送本組套印。
2. 公文歸檔期限請於公文簽辦完畢後 5 日內歸檔。
3. 96.3.1 校長率領本處主任及文書組長參加嘉義大學舉辦之「紙於技善—檔案管理與保存維護」研討會，有助於本校參加金檔獎規畫之參考。
4. 本校大事紀 95 年 8—12 月文字版部份已刊載本校網站，96 年 1 月及 2 月份大事紀暨工作檢討請於 3 月 6 日前將電子檔及紙本送本組辦理。
5. 檢附 2 月份公文處理時效（附件九）。

伍、人事室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已開始申辦，如有需求者，請洽本室辦理。

陸、會計室

1. 96 年度預算立法院尚未通過，各處室請依計畫先行規劃，俟預算通過後執行。
2. 97 年度概算，請各處室提早規劃，俾利概算編製。
3. 96 年度旅費報支標準仍依照 95 年度之標準。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討論「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明：要點如附件三

辦理：請各處室協助相關事項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明：要點如附件四。

辦法：請各處室協助相關事項辦理。

決議：通過。

三、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6 學年教育旅行計畫說明與遴選辦法」(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要點如附件五。

辦理：請各處室協助相關事項辦理。

決議：本項教育旅行計畫有關儲蓄金額每月以 2000~2500 元，又補助經費如不足以第 1 梯次（柬埔寨吳哥窟）辦理為原則。至本辦法（草案）改提行政會報討論。

四、案由：討論「教育部輔導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創意教學環境申請計畫」(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計畫申請表如附件六。

辦理：請討論各項分工並請同仁協助相關事項辦理。

決議：一致通過向教育部申辦本項補助計畫，至相關內容由教務處負責組成工作小組並規劃辦理。

六、案由：討論「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

提案單位：訓育組

說明：請參閱附件七之綜合活動行事曆。

辦理：請各處室協助相關事項辦理。

決議：通過

七、案由：討論朝會升旗是否改至星期二

提案單位：訓育組

說明：為方便生活競賽成績之計算及避免行政事務過於匆促，擬將原定星期一升旗的時段移至禮拜二，請討論。

辦理：請各處室協助相關事項辦理。

決議：通過。

八、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如附件八，(三)、組織的第 2 點內容需做修正，應包含有家長代表及導師代表，且總人數為奇數。

辦理：請同仁討論。

決議：本組織章程「三、組織」之第 2 點內容修正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各科召集人、全體輔導教師、軍訓教官、護理師、導師代表

及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九、案由：討論本校是否參加「97 年度試辦各國立中等教育學校校務基金」，請 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3 月 2 日傳真通報辦理。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裁示：

一、本學期教務處及學務處重點任務：

（一）激發本校學生對學習之熱情並參與相關活動。

（二）慎謀「12 年國教」政策對本校招生影響之對策。

（三）加強家長溝通，建立認同及信任感。

二、本學期各處室橫向溝通、協調再加強，尤以辦理活動期間或公文簽會，注意應辦事項；另對於行政會報決議事項請學務處務必通知導師們。

三、新學期請學務處重新規畫佈告欄。

四、合作社請於本學期建立完備的制度並發揮功能。

五、行政作業（如通報、報名、行政處理流程等等）儘量朝「無紙化」辦理，以節省能源，保護地球。

六、各處室編印法令彙編，請人事室協助。（可參考東石高中作法）

七、文書組規劃角逐金檔獎期程、流程及空間、設備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八、3 月 9 日辦理學習檔案獎座，請老師們宣導本項研習之精神。

九、請總務處分析水、電及通訊每月花費之評估，以作為規畫節約之參考。

十、有關教師甄試之前置規畫行政作業，訂於下星期四（3 月 8 日）討論。

十一、新校區辦公室及教室設備（如課桌椅、床位、天文台等）之規畫，請總務處提早規畫辦理。

十二、媽祖遶境及登玉山路線，請學務處提早規畫並探勘路線。

伍、散會：14 時。

附件一：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文與科學創意講座計畫

一、依據：

- 1、本校設校計畫書。
- 2、本校「人文藝術資優教育」及「創意科學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二、目標：

- 1、邀請在各專業領域成就與貢獻卓越之學者蒞校演講，激發學生創意與想像力，以作為進入各領域學門之基礎。
- 2、引導學生認識人文與科學領域內涵及研究方法，進而協助建立判斷思考及主動學習之能力。

三、實施對象：

本校 95 學年度全校師生與家長，參加之本校教師將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

四、講座地點：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H301 視聽教室（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五、講座時間：每月一場，於週六上午 10：10~12：00 實施。

六、講座主題與場次

場次	日期	講座主題	講師
1	3 月 10 日	翱翔生命科學天地	曾志朗教授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4 月 21 日	法律與人生	蕭文生教授 (中正大學法律系所所長)
3	5 月 26 日	社會關懷、快意人生	張世雄教授 (中正大學社福系系主任)
4	6 月 09 日	音樂與文學	余光中教授 (前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
5	7 月 28 日	資訊科學的美妙	李家同教授 (前暨南大學校長)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業務費及高中職社區化相關業務費項下支出。

七、聯絡人：教務主任 曾○雯（聯絡電話：05-2769617#2*1）

附件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值週教師輪流表

※ 請於評分完送高小姐統計分數。

週次	日期	值週老師	備註
4	03 / 05 - 03 / 09	李 ○ 安	
5	03 / 12 - 03 / 16	朱 ○ 貞	
6	03 / 19 - 03 / 23	曾 ○ 雯	
7	03 / 26 - 03 / 30	林 ○ 娟	
8	04 / 02 - 04 / 06	蘇 ○ 源	4/6 彈性放假
9	04 / 09 - 04 / 13	王 ○ 祺	4/14 補上班
10	04 / 16 - 04 / 20	孔 ○ 建	
11	04 / 23 - 04 / 27	林 ○ 新	
12	04 / 30 - 05 / 04	李 ○ 賢	
13	05 / 07 - 05 / 11	陳 ○ 裕	
14	05 / 14 - 05 / 18	劉 ○ 雲	
15	05 / 21 - 05 / 25	邱 ○ 珊	
16	05 / 28 - 06 / 01	蕭 ○ 文	
17	06 / 04 - 06 / 08	劉 ○ 平	
18	06 / 11 - 06 / 15	許 ○ 菁	
19	06 / 18 - 06 / 22	李 ○ 安	6/18 彈性放假 6/23 補上班
20	06 / 25 - 06 / 29	朱 ○ 貞	

值週老師注意事項：

- 一、 每日巡視責任區之班級早自習、午休、放學秩序及其環境清潔。
- 二、 課間配合巡視校區防範學生抽煙、打架…等違反校規事情發生。
- 三、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 四、 擔任秩序及整潔競賽評分，評分表請交高小姐統計。
- 五、 值週人員若因請假或臨時有事，得相互代理值週工作。

附件三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发改办〔2016〕28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发改办〔2016〕28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发改办〔2016〕28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发改办〔2016〕28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发改办〔2016〕28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发改办〔2016〕28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发改办〔2016〕28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发改办〔2016〕28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发改办〔2016〕28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发改办〔2016〕28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发改办〔2016〕283号）

附件四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

(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二)專班重修：

1. 重修班級人數：以 20 人（含）以上為原則。

2. 重修時間、課程內容、成績考查方式均由學校訂定之。

3. 重修課程時間：

①高一、高二：每年七月開設上學期課程之重修班，八月開設下學期課程之重修班。

②高三：畢業典禮前開設上學期課程之重修班，指考前開設下學期課程之重修班。

4. 授課時數：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六節課。

5. 收費：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 40 元。

6. 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7. 學生若某一科目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但全學年成績結算達及格標準者，即不需參加重修

8. 學生若某一科目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全學年成績結算亦未達及格標準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

(三)自學輔導：

1. 自學輔導班人數：凡申請重修未滿 20 人，即開設自學輔導班。

2. 實施方式：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3. 授課時數：每一學分為二節課，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4. 收費：每學分收費 240 元。

5. 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五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6 學年教育旅行計畫說明與遴選辦法（草案）

一、活動依據

- 1、教育部九一教中（四）字第 0910522412 號書函「挑戰 2008—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 2、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1 月 6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30500209 號「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經費審查原則」。

二、活動目標

- 1、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體驗異國多元文化風貌。
- 2、藉由與異國之間的文化交流，推廣台灣人文與環境特色。
- 3、培養學生自我規劃旅行及理財的能力與責任感。

三、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台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
- 2、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 3、協辦單位：本校學務處、家長會

四、實施對象：本校高二學生 60 名

五、活動地點及人數：

活動梯次	活 動 地 點	學 生 人 數	備 註
一	柬埔寨吳哥窟史蹟文化之旅 6 天 5 夜	30 名	擬請藝術學者隨團導覽解說
二	日本關西教育文化交流 6 天 5 夜	30 名	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協助

六、活動流程：

日 期	工 作 內 容
96 年 03 月	公佈遴選辦法與儲蓄計畫
96 年 06 月	成立本校教育旅行工作委員會
96 年 12 月	向總部提出旅行計畫
97 年 01 月	核定計畫及經費補助
97 年 02 月	完成旅行社招標作業 辦理學生遴選
97 年 02-05 月	參加學生行前集訓（禮儀&才藝&語言）
97 年 03 月	行前探勘
97 年 04-06 月	行前講習與活動辦理

七、活動經費預估與儲蓄計畫

每梯次約需 25,000~30,000 元左右，自 96 年 3 月至 97 年 3 月每個月約需儲蓄 2000~2500 元左右。通過遴選且依規定減免學雜費之清寒學生，另由教育部及家長會補助，補助金額及名額將另行公告。

八、學生遴選辦法

遴選階段	內 容	說 明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含高一至高二上學期總成績及個人學習檔案。本階段通過使得參加第二及第三階段遴選。
第二階段	語文測驗	英文或日文能力測試
第三階段	面試	以認真負責、品行操守及特殊才藝作為評選標準

九、96 年 12 月向台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申辦本活動。

教育部輔導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創意教學環境 計畫申請表（部分格式）

計畫學校					
類型	☐ 一年期 ☐ 多年期（三年為限）， 第 _____ 年	96 年經費需求（千元）			
		申請補助		自籌額度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內容選項	☒ 選才制度創新實驗（必選）				
	☐ 組織經營創新實驗				
	☐ 校園場景創新實驗				
	☐ 教師創新能力提升				
	☐ 課程與課程與教學創新實驗				
	☐ 創意學子人才培育				
	總計				

(7)95 年度 計畫相關活動 與成果	A. ☐ 完成甄選創意人才之評選策略、方式、程序或評量題目 B. ☐ 完成空間規劃報告 C. ☐ 學生創造力/創意社團：_____ 個、_____ 社員 D. ☐ 創造力融入教學：_____ 年級、_____ 科目、_____ 班級 E. ☐ 創造力研習/研討會/工作坊：教師：_____ 場、參與數：_____ 人次； 學生：_____ 場、參與數：_____ 人次 F. ☐ 創意教學或學生創意作品展示：_____ 場、參與數：_____ 人次 G. ☐ 學生創造力/創意營隊活動：_____ 場、參與數：_____ 人次 H. ☐ 校內/校際創意競賽活動（如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等）：_____ 場、參與數：_____ 人次 I. ☐ 與本計畫相關之媒體報導：電視_____ 則；報紙_____ 則；雜誌：_____ 則； 網路_____ 則 J. ☐ 創造力/創意網站架設_____ 個，網址為：_____ K. 其它重要成果（條列簡述）：
---------------------------	--

附錄：新港藝術高中參加「教育部輔導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創意教學環境申請計畫」簡要說明

一、工作內容

總選項	建議 承辦單位	思考方向
☒ 選才制度創新實驗（必選）	教務處	入學機制與辦理國中至本校參加創意研習營
☐ 組織經營創新實驗	人事室 秘書室	
☐ 校園場景創新實驗	總務處 生活科技 老師	創意校園環境設計、建置網路交流平台
☐ 教師創新能力提升	教務處 輔導室	創意發想與實踐研習
☐ 課程與教學創新實驗	教務處 學務處	工作坊、創意作品展示、學生策展、創意教材設計
☐ 創意學子人才培育	學務處	創意社團、創意活動辦理、創意營隊

二、預定工作流程

3 月 03 日(六)	提案討論
3 月 05 日(一)	召開工作小組籌備會(一)
3 月 08 日(四)	工作小組會議(二)
3 月 12 日(一)	工作小組會議(三)
3 月 14 日(四)	工作小組會議(四)
3 月 15 日(四)	工作小組會議(五)、付印
3 月 16 日(五)	提報教育部

附件七

附件八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9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93 年 6 月 23 日公佈之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之。
- (二)94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5778C 號令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目的：

- (一)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組織：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各科召集人、全體輔導教師、軍訓教官、護理師、導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四、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列為校務發展重點工作之一，落實執行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執掌：

(一)主任委員：

- 1.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策畫、執行、考核。
- 2.主持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會議。
- 3.緊急事件之指揮處理。

(二)主任輔導教師：

- 1.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2.召開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會議及決議事項。
- 3.召開並執行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及決議事項。
- 4.協調緊急資源機構支援處理緊急事件。

(三)教育小組—教務主任：

- 1.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 2.培育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
- 3.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
- 4.督導各科教學研究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討會。
- 5.編製性別教育補充教材及參考資料。
- 6.檢視教科書及補充教材之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四)活動小組—學務主任：

- 1.規劃辦理校園及社會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活動。
- 2.推薦性別平等優良讀物。
- 3.規劃辦理各項專題演講、座談及班級團體活動。
- 4.舉辦各項性別平等教育之學藝競賽。

(五)主任教官：

- 1.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會，以確保性別人身安全。
- 2.協助執行校園性侵害防治工作。
- 3.協助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
- 4.協助加強宣導校園危險區域。

(六)輔導教師：

-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輔導知能研習。
- 2.發展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
- 3.發展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 4.發展性別意識教育策略，及解決衝突因應措施。
- 5.學生性侵害個案之諮商與輔導。

(七)總務主任：

- 1.改善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 2.繪製校園危險區域地圖。
- 3.設置危險標示及警示系統。
- 4.建立保全及求救系統。
- 5.其他安全設施之執行。

(八)會計主任：

- 1.經費之編制。
- 2.預算之核銷。
- 3.其他緊急應變事件處理之經費。

(九)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校長：

- 1.召集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
- 2.指定參與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
- 3.議定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 4.緊急應變處理之追蹤督導。
- 5.召開事件處理後之檢討會議。
- 6.指定專人撰寫事件處理報告。

(十)社區資源機構：

- 1.嘉義市學生校外會。
- 2.嘉義市警察局。
- 3.嘉義市各醫院。
- 4.全省性侵害防治中心。
- 5.嘉義市生命線。
- 6.嘉義市張老師。
- 7.其他社會資源機構。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視情形至少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七、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

八、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任委員	職稱
劉○雲	劉○平	邱○珊	吳○任	蕭○文	林○娟	蘇○源	李○安	曾○雯	王延煌	姓名
社會科召集人	自然科召集人	數學科召集人	英文科召集人	國文科召集人	主任輔導教師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擔任職務
合計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職稱
十二人						李○賢	李○燁	陳○伶	翁○穗	姓名
					家長會代表(女性)	導師代表	藝能科召集人	校護	生活輔導組長	擔任職務

附件九

